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補充公告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授權之進展更新**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有關出售MSTR認購期權、行使MSTR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以補充該等公告之披露內容。

**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補充資料**

為配合本集團已披露之投資計劃及於加密資產領域的中長期投資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MSTR認購期權乃於維持相關持股倉位的前提下實施之審慎增益安排，旨在(i)產生期權溢價收入；(ii)提升整體持倉回報；及(iii)降低投資之整體成本基準，同時保留MSTR長遠價值增值之機會。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董事會及投資團隊已考慮(其中包括)：(a)現行市況及MSTR股份近期之交易模式(包括審閱近期之市價及歷史波動率)；(b) MSTR股份市價與比特幣價格走勢之關係及相關性，以及數字資產領域波動之潛在影響；(c)建

議行使價水平(高於本集團平均收購成本及高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相對較短之期權期限；及(d)本集團適用於該等交易之內部審批、監督及風險管理架構。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於訂立MSTR認購期權時，經考慮當時公開且合理可得之資料，認為MSTR股份市價於相關期權期間內達到行使價之可能性相對較低。該項評估為於相關時間作出之判斷，並非且不構成對期權不會獲行使之保證。

MSTR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定於較本集團相關MSTR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有所溢價之水平，使任何行使均能令本集團實現其投資持倉之穩健收益，符合審慎資本管理。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東部標準時間)出售之MSTR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東部標準時間)獲悉數行使。董事會認為，該行使發生於極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及迅速之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包括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海外地緣政治事件所致之突發利好進展，例如霍爾木茲海峽恢復通航及相關局勢降溫進展，而本公司觀察到該等進展與全球市場(包括數字資產領域)整體市場情緒更廣泛且迅速之改善相吻合，惟本公司無法將該等市場波動歸因於任何特定原因，且根據相關時間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進展乃屬意料之外，且非本公司所能合理預期)，導致行使價較先前所評估者更早達到。所導致之交付相關MSTR股份乃備兌認購安排下合約結算機制之結果，並不反映本集團對MSTR的長遠投資展望有所改變，亦不構成從事MSTR股份短期交易之意圖。

##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致力於其已披露之投資計劃及於加密資產領域的中長期投資策略。視乎市況及嚴格遵守內部審批、監督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可能不時考慮使用審慎及受控之期權增益安排以支持長期持股，旨在提高回報及管理風險。本公司將繼續視乎市場波動情況優化其風險控制措施。此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本公司財務團隊監察流動資金以支持持續營運，並將投資之一般上限維持在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以避免過度承受流動性較低持倉之風險；且在任何情況下，倘適用於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則該項建議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或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從而為重大財務決策增加一層監督。

為堅持其長期投資之承諾並避免集中或短期交易特徵，本公司將對未來期權交易實施加強控制，包括(其中包括)：(i)嚴格限制涉及期權安排之相關股份比例，以避免集中及集體行使風險；(ii)優先選擇行使價相對較深價外之期權合約，從而降低行使之可能性，同時使本公司能夠獲取額外溢價收入及於獲行使時之潛在升值空間；及(iii)採取動態風險應對措施，據此，本公司將於出現極端地緣政治發展、異常市場波動或重大市場影響事件(無論利好或利淡)時及時暫停開立新期權倉位，以保障其長期持股倉位。

總括而言，相關認購期權之被動行使乃由於突發外部市場事件所致，並不構成對本公司投資策略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長期價值投資紀律，並將以審慎、合規及受控之方式進行任何輔助性期權增益活動，同時不斷加強其風險管理架構，以防止非日常交易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補充資料為該等公告所披露之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提供進一步背景，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用途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